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5505

傳真：02-27093024

電子郵件：A1110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1074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10740587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10740587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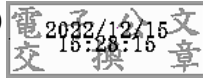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(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，爰本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不實虛報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另本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路徑：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>院所資料交換>院所交換檔案下載)，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診所配合辦理考駕照自費體檢，卻趁機捏造不實疾病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民眾因報考駕照自費至甲診所體檢，當日無任何疾病不適，亦未領取藥品，卻於健康存摺發現，被甲診所申報疾病就醫紀錄，故而向本署檢舉。經本署實地訪查保險對象發現，甲診所趁民眾非因疾病就醫，僅單純參加自費駕照體檢時，刷取民眾健保卡，並虛捏疾病名稱申報診察費及藥費等醫療費用，共計虛報 6 千餘點，本署爰依規定處予甲診所停約 1 個月處分，負責醫師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隨著民眾意識抬頭，越加重視自身權益，迄 2022 年 10 月底下載健康存摺已有約 1,100 萬人，已達全國約有一半人口，據以查詢自身就醫紀錄，並向健保署反映有疑義請求更正，或提出醫事機構虛報之檢舉案件日漸增加。另經統計自 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11 月間，來自健康存摺之檢舉案占全部檢舉案近 4 成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均需審慎，覈實申報醫療費用。

甲診所藉由提供民眾自費駕照體檢之便，明知民眾非因疾病就醫，卻趁機刷取民眾健保卡，捏造疾病就醫紀錄並申報健保費用，事實上渠等民眾均未因疾病就醫，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僅給付疾病、傷害及生育事故，自不得向健保申報醫療費用給付。甲診所捏造疾病就醫之行為已違反健保相關規定，除受停止特約處分外，甲診所負責醫師亦於停約期間受不予支付醫事服務費用處分，更因涉及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而受到司法機關究責，亦須面臨罰鍰處分，故籲請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費用申報上應覈實申報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但於特約醫院，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：…三、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；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裁量基準第 2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查有本辦法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，依其情節處停約一至三個月：

- (一)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停約一個月。
- (二)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停約二個月。
- (三)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者，處停約三個月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六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7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一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二倍罰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倍罰鍰。(四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五倍罰鍰。」

具藥師資格之學士後中醫學生，將藥師執照租予他人 登記執業使用，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經本署發現，甲藥局負責藥師 A 於乙大學攻讀其他學位期間，同時甲藥局以其名義申報費用，惟執登之甲藥局與乙大學兩地相距甚遠，實屬不合理，故疑涉有將其藥師牌照出租情事。

經本署實地訪查後發現，甲藥局負責藥師 A 係將藥師執照租給醫師 B 開設該藥局，每月領取固定薪，其從未於甲藥局執行調劑業務，惟甲藥局卻自與本署特約以來，均以其名義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，合計虛報 37 萬餘點。本署爰依規定處予甲藥局終止特約處分，負責藥師 A 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甲藥局負責藥師 A 就學期間，並未實際至甲藥局執行調劑業務，惟其卻利用藥師資格，將藥師執照租予他人登記執業使用，虛報健保醫療費用，其中若有非藥事人員進行調劑更涉及密藥行為，藥師調劑給藥與民眾用藥安全息息相關，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應杜絕藥師租牌之情事。另依藥師法規定，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由主管機關移付懲戒。

甲藥局違反健保相關規定，除遭受終止特約處分外，負責藥師 A 亦將於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受不予支付醫事服務費用處分，另移請主管機關懲戒未親自執業租牌之情事。此外，其與幕後老闆醫師 B 為刑法上共犯，涉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，未來還要面臨罰鍰處分。爰請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費用申報上應覈實申報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…：二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

「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所稱情節重大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：四、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一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二倍罰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

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倍罰鍰。(四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五倍罰鍰。」

六、藥師法第 21 條

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

- 一、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
- 三、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。
- 四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五、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，而背書、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，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。
- 六、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。
- 七、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